

#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学院处

研字〔2021〕15号

## 关于印发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研究生必修环节类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

为提高研究生综合素质，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规范管理研究生各必修环节，特修订《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必修环节实施细则》、《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综合考试实施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原《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博士生综合考试实施办法》（校学位字〔1998〕第06号）同时废止。

研究生院

2021年1月26日

#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必修环节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研究生综合能力，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研究生创新创业、服务国家、服务社会的积极性，各类研究生培养方案中均对必修实践环节进行了设定。

**第二条** 研究生必修环节是指研究生在培养过程中除了课程学习和学位论文工作以外还必须完成的环节。为规范研究生必修环节的管理，特制定本细则。

## 第二章 必修环节设置

**第三条** 不同学科可根据培养特色在培养方案中设置不同的必修环节，或提出不同的要求，但相关环节不能低于本细则规定的最低要求。工程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专业实践请参照《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实施细则》执行。

**第四条** 博士研究生的必修环节为综合考试、学术活动、学术规范与论文写作训练、社会实践；硕士研究生的必修环节为学术活动、学术规范与论文写作训练、社会实践。

**第五条** **综合考试**旨在促进博士生对课程学习的梳理和知识点的整合，为学位论文工作做好准备。综合考试是在博士生课程学习之后、学位论文开始之前对其进行的一次综合测试，是博

士生培养过程中的一个重要环节。

**第六条 学术活动**旨在开阔学术视野，拓宽专业知识，活跃思维、追踪学科前沿动态、激发创新意识，全面提高研究生科研能力。研究生应积极参加各种类型的学术活动（包括学术会议、学术论坛、专题报告等），各学科和导师应尽可能为研究生提供并创造相应机会和条件。

**第七条 学术规范与论文写作训练**旨在加强研究生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教育，提升学生论文写作能力。研究生应积极主动完成学校统一组织的课程学习和讲座培训，同时各人才培养单位和导师应指导学生完成相应的训练。

**第八条 社会实践**旨在完善研究生培养体系，增强研究生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学校的责任，提高研究生综合素质。社会实践分为校外素质拓展实践、校内教学服务实践和国家级科技竞赛三类，研究生可根据自己的兴趣爱好选择参加其中一种即可。

**校外素质拓展实践**包含但不限于社会调查（对企事业单位、农村基层组织、社会热点问题等进行调研等）、社会考查（对企事业单位、农村基层单位、革命圣地、红色教育基地等进行考查）、挂职锻炼（由学校或工作单位委派到其他单位挂职锻炼）、社会服务（到贫困地区支教、在各级社会活动中承担志愿者服务等）、学术服务（基于产学研一体需求，为企事业单位提供相关学术咨询与学术服务）、科技服务（通过开展人员培训、科技咨询、联合攻关等方式，帮助解决企事业单位在生产和管理过程中遇到的

困难和问题)、创业实践等。

**校内教学服务实践**包含但不限于担任校内助教、助管工作、辅助任课老师给学生讲课、组织专题讨论、辅导实验、课程辅导、担任招生宣传志愿者(招生政策宣讲、宣传、咨询与答疑)、参与导学团队辅导本科生(学涯指导、专业向导、科研辅导等)、各类学校的大型活动担任志愿者等。

**科技竞赛**包括精心准备参赛作品参加各类国家级的科技竞赛等。

### 第三章 管理与考核

**第九条 综合考试**的具体要求和实施办法请见《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综合考试实施办法》。综合考试通过者,获得相应学分。

**第十条 学术活动**要求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参加各类学术报告或学术论坛等不少于10次、在国内外学术会议上作口头报告不少于3次,其中要求每位博士在学期间出国参加国际会议至少一次。要求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参加各类学术报告不少于5次,在校内外学术活动上作口头报告不少于1次。

学生每次参加学术活动后,应有不少于500字的概述。学术活动的考勤工作由各学院负责,完成审核后学生自动获得学分。

**第十一条 学术规范与论文写作训练**由两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为学校统一开设的课程或讲座培训;第二部分为学院/学部和导师对学生开展的写作训练。学校统一开设的论文写作课需要研

究生在学习平台上完成课程学习，写作训练由导师安排训练并考核，两部分均完成后获得学分。

**第十二条 社会实践**针对校外素质拓展实践、校内教学服务实践和科技竞赛有不同的考核要求，学生满足其一即可。

**校外素质拓展实践**要求博士生实践时间累计不少于 30 天，硕士生实践时间累计不少于 15 天。在研究生进行必修环节考核申请时，社会调查、社会考查、社会服务应附实践报告；挂职锻炼、学术服务、科技服务应附实践报告及相关单位证明。完成审核后学生自动获得学分。

**校内教学服务实践**原则上要求博士研究生独立完成一门至少 16 学时完整课程的辅导工作（由该课程任课教师进行考核），或担任招生志愿者参加招生宣传不少于三场、在各类平台答疑或提供咨询不少于两学期、采访至少两位不同团队的导师并完成采访稿（由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或本科招生办公室相关老师负责考核），或完成两年以上导学团队的本科生指导工作（由导学团队的导师进行考核），或担任助管至少一学期（由工作单位负责考核），或累计担任校级活动志愿者 5 次以上（由学院或者相应的活动举办方考核）。达到要求并完成审核后学生自动获得学分。

原则上要求硕士研究生辅导课时数不少于 8 学时（由该课程任课教师进行考核），或担任招生志愿者参加招生宣传不少于三场、在各类平台答疑或提供咨询不少于两学期、采访至少两位不同团队的导师并完成采访稿（由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或本科招生办

公室相关老师负责考核), 或完成一年以上的导学团队本科生指导工作(由导学团队的导师进行考核), 或担任助管至少一学期(由工作单位负责考核), 或累计担任院校两级活动志愿者3次以上(由学院或者相应的活动举办方考核)。达到要求并完成审核后学生自动获得学分。

**科技竞赛**要求学生自己精心准备参赛作品参加国家级的科技竞赛, 由指导老师进行考核, 并附参赛通知或获奖证明等。

#### **第四章 成绩登记**

**第十三条** 各必修环节计分方式均为通过制。

**第十四条** 各必修环节由学生按照要求如实填写并发起考核申请, 完成所有审核流程后获得相应的学分。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院解释和修订。

**第十六条** 不在本实施细则规定范围内的必修环节, 由各学院根据培养方案要求单独制定管理与考核办法。

**第十七条** 本细则从2019级开始试行, 之前年级可参照执行。

#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综合考试实施办法

综合考试是博士研究生课程学习之后，学位论文开始之前对其进行的一次综合考核，是博士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一个重要环节。综合考试旨在考查博士研究生在本学科的培养中是否已经基本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是否具有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进而促进博士生对课程学习的梳理和知识点的整合。

## 一、工作组织

综合考试可由学院统一组织或导师团队组织，是否增加笔试内容由学院和学科自定。

现场考核由3至5名相关学科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考核委员会，并确定考核委员会主席。该生的博士生导师可以参与考核工作，但不能担任主席。考核委员会名单报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后生效。

## 二、考核内容

综合考试分为四部分内容：

1. 审核博士生培养计划的执行情况及课程学习考核成绩。
2. 考核博士生对本学科研究领域的了解情况。要求博士生在较系统地阅读有关参考文献（特别是近年来国内外核心刊物的有关论文）的基础上，结合研究方向和论文选题写出不少于3000字的文献综述书面报告。报告应对本学科领域的国内外研究动态、近年来的主要进展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主要研究方法和手段

等给予详细的介绍。文献综述必须由博士生本人完成，并应提前送交每位专家审阅。

3. 根据学科培养目标，考核学生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内容结合学科特点，以基础理论、应用基础为主或以工程方法及实验技术为主，应含跨一级学科的题目。跨一级学科的内容应强调基础性和应用能力。

4. 考核博士生独立从事科研工作的能力、创新能力、科研作风和综合素质。

### **三、考试时间**

综合考试一般在第三学期末之前进行。综合考试是开题报告的必要准备，如综合考试不通过，不能进行学位论文的开题工作。

### **四、考试流程**

1. 博士生导师向考试小组介绍学生培养方向、学习状况和科研任务等情况；

2. 博士生本人做文献综述报告（时间不少于 40 分钟），并回答考试小组提出的质疑问题；

3. 考核委员会对博士生进行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的考核，可采用现场笔试、口试或答辩的形式。可采用线下或线上线下结合等多种形式，一般不少于 1 小时。

4. 考核委员会根据综合考试表现和平时学习情况做出综合评定并给出最终结论（通过、不通过）。主席或秘书将评语和结果记录在《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综合考试评定表》（以下简称“评定表”）中，评定表需要考试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 **五、考试结果**

综合考试通过者，继续攻读博士学位；不通过者，可在导师指导之下继续学习，并在半年内申请重考一次，重考仍未通过者予以分流或淘汰，详情请见《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培养过程分流选择管理办法》。

博士生对于考试过程或结果存在的异议，可提请本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研究生院审议。

## **六、学分认定**

综合考试通过者，经导师、学院、研究生院审核后，获得这一环节的学分。

## **七、其他**

该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博士生综合考试实施办法》同时废止。